附件2

报考须知

一、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个人简历栏”中如实填写。其中，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相关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暂未取得的，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学历、相应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未如期取得，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其他人员须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截止前取得学历、相应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不得间断。

二、专业如何认定？

应聘人员本人的有效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及其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相关证书）以及其他条件等，应与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相符，不符者请勿报名。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者，将随时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2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学科专业（类）名称。应聘人员符合其中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同时符合其要求。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的，即该门类、专业类或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

专业要求中的大学本科、研究生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印发的《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留学归国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证书参加资格审查。

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所学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及相关高校或省及以上相关科研机构等第三方的专业认定证明材料,由招聘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单位）对其留学所学专业进行认定，认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对个别涉及专业名称等调整的，以国家教育部门发文为依据进行认定。出现新旧专业比对认定争议时,原则上以应聘人员就读高等学校依据教育部下发的关于新旧学科专业调整的有效文件或应聘人员就读的高等学校依据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有关文件或有关规定出具的有效专业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认定。

三、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

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四、本次招聘中政策性加分如何办理？

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川人社规〔2024〕3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2〕406号）《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号）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号）《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实施新一轮成都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成人社发〔2023〕6号）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川青联发〔2021〕28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发〔2022〕7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岗位招募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人教函〔2022〕84号）等规定执行相关加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应聘人员，在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比例折合前）中加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6分。

符合加分政策规定的应聘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应急岗位”“公卫特别岗”人员：《应聘资格审查表》（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居民身份证》、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包括确为志愿者、所属项目计划、服务的单位、协议服务期的年限、服务期是否已满、考核结果、未被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未享受过招录优惠政策）、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和服务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资格审查表》（登录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居民身份证》、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优秀士兵证》《优秀士官证》《优秀义务兵证》《优秀学员证》等有关奖励证书（证章）和毕业证（大学生身份参军入伍证明材料）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辞聘、解聘等人员，不享受加分、定向政策。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或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不再享受政策性加分。

五、本次招聘中需提供哪些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材料？

1.《应聘资格审查表》1份（请在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3.往届生提供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加盖学校鲜章的成绩单及就业推荐表原件（且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交验学历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未按要求交验的，不予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或不予聘用，视为自动放弃）；

4.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须提供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大学生身份参军入伍证明材料、成都市应征入伍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供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包括确为志愿者、所属项目计划、服务的单位、协议服务期的年限、服务期是否已满、考核结果、未被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未享受过招录优惠政策）、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和服务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留学归国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两张。

7.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原件和复印件。

六、本次招聘中定向岗位招聘的，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报考面向从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或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成都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征入伍时取得普通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入伍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在读生，且具有两年以上服现役经历并按规定办理了退役手续的退役士兵。

2.经组织选派在成都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一是原成都市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即:“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农村特设教师岗位计划”“基层卫生机构大学生支医计划”人员和“大学生服务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计划”志愿者。二是服务成都市乡镇及以下单位，服务期满两年及以上考核合格的四川省委组织部选派的“大学生村干部”和团中央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

以上两类人员志愿服务期满且经服务所在区（市）县项目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服务期限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6日, 本次公开招聘报名第一日）。

七、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将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八、申请减免报考费用办理手续

1.适用人员：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脱贫户家庭考生；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

2.办理地点：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18号3号楼一楼报名大厅，联系电话：028-61802812，028-61802797）。

3.办理时间：2025年5月6日-5月14日（工作日09:00-17:00），5月14日17:00以后提交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做减免处理。

4.所需材料：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农村家庭考生，凭县（市、区）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2）脱贫户家庭考生，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特殊困难证明；

（3）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

5.办理程序：

（1）首先在网上完成报名，需先缴纳报名费用。

（2）报考人员可到现场办理减免报考费用的手续。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须拨打联系电话（028-61802797），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上传材料时务必将本人的《应聘资格审查表》、本人身份证正面照、所需材料盖章版上传到指定邮箱（3812851610@qq.com）。

九、其他

招聘公告中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规定外，均以公告报名之日起算。